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宇)

作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8	0	0	否	5	5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事项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月 9 日	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1 年度内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加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培训与学习

2021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积极参加各种相关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3、本年度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宇

2022 年 4 月 25 日